**高新区生物医药智慧产业集群试点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试行）**

为推进我区生物医药智慧产业集群建设顺利实施，支持集群内基于工业互联网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电子商务、智能物流发展、协同创新等平台建设项目发展，根据省工信厅《关于拨付2019年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振兴发展项目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工信民经函〔2019〕872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智慧产业集群内基于工业互联网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电子商务、智能物流发展、协同创新等平台建设。

（一）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或其他信息网络)为交易主体开展网络交易活动搭建的虚拟网络空间，应具有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分为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自营交易平台和混营交易平台三类。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自营交易平台是指为企业、企业集团或所属品牌自身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混营交易平台是指同一个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同时作为自营交易平台和第三方交易平台使用。（注：同一企业只能选择一种平台类型申报。）

（二）协同创新平台。重点生物医药产业领域，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科技服务、环保服务、信息服务、联合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产学研联合创新中心或者其他类似形式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示范效应突出的项目。

（三）智能物流平台。重点支持智慧物流平台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国际物流、多式联运、物流标准化、城市共同配送等项目；支持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项目；支持晋升为国家5A级的物流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申报对象主要是在高新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事业单位，所建项目在高新区域内。项目单位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被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

（二）申报项目。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物医药智慧产业集群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和竞争力，对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有示范带动作用。

项目为2019年以来完工或在建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需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土地、规划、施工、环保等手续（如果项目不涉及或者不需要的手续，需要写明并附证明材料）。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已经落实，并在规划期内建成。

三、申报材料

（二）《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1），可自行或委托咨询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2），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装订在项目申请报告内首页，侧脊应标明单位和项目名称。

四、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项目单位对项目的合规性、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三）材料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等材料（纸质版一份，电子版U盘）于2021年10月22日前报送至经济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处。

（四）项目审核。经发局组织对项目申请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对申报项目择优纳入高新区生物医药智慧产业集群试点建设项目库进行管理。

联 系 人：张鹏

联系电话：85095013

附件：1.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

2.高新区生物医药智慧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入库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3.高新区生物医药智慧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入库申请报告（封面格式）

4.真实性声明（模板）